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04/18-19 號文件

檔 號：CB4/SS/7/18

###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19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2.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該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玩具或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分別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附表 1 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 2 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

3. 政府當局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及 5 類附表 2 產品(即"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及"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指明標準。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商經局局長因而作出《公告》。

## 《公告》

5. 《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4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更新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玩具及 5 類附表 2 產品的若干安全標準。經修訂的安全標準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

6. 《公告》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由於該擬議決議案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對《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該立法會會議屆滿。

8. 小組委員會由吳永嘉議員擔任主席，並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普遍支持《公告》的目的。他們關注並詢問第 424 章的範圍及適用性、與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相關的執法工作，以及當局就最新的產品安全規定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10.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附表 2 涵蓋的產品數目有限，而其他種類的兒童產品的安全如何能得到保障。

11. 政府當局解釋，第 424 章附表 2 載列的安全標準涵蓋 12 種兒童產品，它們均為常見及獲廣泛認可的國際安全標準。此外，第 424 章第 35 條訂明，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施加關於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此制度使當局可在有需要時施加附加標準。舉例而言，《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第 424C 章)於 2013 年訂立，以管制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的 6 類塑化劑的濃度。不在附表 2 之列或不符合

第 424 章第 2 條中兒童產品的定義的其他消費品，若符合"消費品"的定義，其安全仍會受《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4 條的一般安全規定所規管。

12. 部分委員(包括譚文豪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第 424 章是否適用於使用過的玩具及兒童產品，以及免費捐贈或以贊助形式贈予慈善機構或政治組織並可由該等機構或組織轉贈予公眾人士的玩具及兒童產品。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424 章第 2 條，"供應"的意思包括"為商業目的而將貨物作為獎品或禮物送出"。此外，第 424 章第 25 條訂明，任何人可指出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已盡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第 424 章所訂的罪行，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亦澄清，根據第 424 章第 8 條，任何人如犯了該條所訂關於遵守安全標準的罪行，可指出他售賣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條款顯示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非作新貨物出售，作為免責辯護。

14. 張超雄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建議了多項措施，包括政府當局應加強管制進口及銷售沒有安全鎖合裝置的摺枱。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禁止進口及在本地生產沒有安全鎖合裝置的摺枱。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海關")察悉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除了提醒零售商和製造商確保所有向公眾銷售的摺枱須備有安全鎖合裝置外，海關亦有檢查市面上出售的摺枱，並在過境管制站檢查進口香港的摺枱。任何摺枱如被發現沒有安全鎖合裝置，即不符合第 456 章第 4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因此會被禁止出售或進口香港。

1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某些型號的肥皂泡玩具的微生物或致病菌含量較高，可能危害兒童健康。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關會研究此事，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意見。

17.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次數有多頻密。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將密切留意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所作的更新及修訂，務求定期將之納入第 424 章的附表。政府當局於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定期更新第 424 章的附表，以反映最新規定。

18. 政府當局就委員詢問有關針對不符合各項安全標準的個案的執法工作時表示，海關以風險為本及情報主導方式進行執法工作。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3 年間，海關合共進行了約 4 900 次抽查，當中發現約 229 宗個案不符合第 424 章及其規例所訂的規定。海關發出了 30 份禁制通知書及 133 份書面警告。在該段期間，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1 宗。海關亦有抽查網購平台所出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然而，海關確認沒有備存進口香港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總數的統計數字，因此沒有關於在過境管制站揀選進口貨品作人手檢查的比例的統計數字。

19. 譚文豪議員建議海關應收集違規個案的資料，例如某件產品沒有遵守的一套標準中的某項規定是於何時更新。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沒有備存這些資料。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20.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詢問關於最新產品安全規定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郭議員又建議加強發布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定的資料，例如可透過一個專責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發布有關資料。

21. 政府當局表示，海關除了定期舉辦有關最新安全標準的研討會及講座外，亦到學校及母嬰健康院進行探訪和舉辦相關活動，向持份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最新產品安全規定適用範圍的詳細資料，並向消費者提供購買玩具及兒童產品方面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在消費者保障和教育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透過進行貨品測試，經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布會及其《選擇》月刊)收集及發放貨品安全的資料。委員認為需要加強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同意向消費者委員會轉達委員的這項意見。

22.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並且支持當中所載的修訂。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譚文豪議員

(總數：16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